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核销相关应收账款的审核意见

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